

汾阳市林业局

汾林函〔2023〕7号

关于续签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的 通 知

为创优发展环境、提升城市品位，根据“绿色汾阳”建设总体规划，我市采取政府租用土地方法进行建设的汾介公路、汾平公路、青银高速道、汾孝大道、汾平高速绿化工程的租占地期限已于2023年到期（原租地期限2015年4月-2023年4月），经市政府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以上道路进行续租。

一、工程涉及占地范围

以上四项工程共涉及9镇3个街道办（杏花村镇、三泉镇、杨家庄镇、贾家庄镇、演武镇、肖家庄镇、峪道河镇、阳城镇、栗家庄镇、文峰街道、太和桥街道、西河街道），涉及占地面积4908.5亩。

二、补偿标准

所涉及绿化占地由市政府统一租用，续订租地期限为3年，补助标准500元/亩，汾介公路、汾平公路、青银高速、汾孝大道、汾平高速补偿时间从2023年4月2日开始至2026年4月1日年为止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面积核实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安排专人对现有绿化

占地面积进行核实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2、签订协议。绿化工程占地协议签订工作由所涉及乡镇、街道办负责。户与村、村与镇（街道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与林业局逐级签订补偿协议。各级各部门要责任到人，抓紧落实，务于3月30日前完成协议签订任务。



77

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汾政办发〔2015〕37号

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创优发展环境、提升城市品位，我市采取政府租用土地方式进行了汾介公路、汾屯线、青银高速、汾孝大道的通道绿化工程建设，上述绿化工程的租占地期限已于2014年到期。为确保通道绿化工程效益，保障农户权益不受影响，现就通道绿化租占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程涉及占地范围

(一)汾介路两侧各10米为绿化范围,涉及文峰街道东关村,南薰街道洪南社村、东南村、南关村、赵家庄村,太和桥街道东北村,阳城乡西官村、虞城村、孝臣村、东官村、西阳城村、田屯村和乔家庄村。

(二)汾屯线两侧各10米为绿化范围,涉及演武镇白石村、南开社村、招贤村,肖家庄镇何家庄村、义安村、肖家庄村、康宁堡村、玉兰村,辰北街道籽城坊村,文峰街道望春村。

(三)青银高速两侧各20米为绿化范围,涉及杨家庄镇杨家庄村、南偏城村、韩家垣村、靳家庄村、北偏城村、王家池村、紫家塆村、舍科村、中庄村,三泉镇义丰南村、义丰北村、张新堡村、平陆村、岷峪村,贾家庄镇大相村、罗城村、金井村、后庄化村,辰北街道古贤村、北廓村、北关村,西河街道北门村、西关村、小向善村、冯家庄村、石塔村,杏花村镇小相村、西堡村、冯郝沟村、上庙村、张兴村、窑头村、武家垣村、上堡村、东堡村,峪道河镇刘村、堡城寺村、肃静村、峪口村,栗家庄乡北垣底村、田村、石家庄村、南花枝村、芦家庄村,南薰街道洪南社村。

(四)汾孝大道两侧各30米为绿化范围,涉及南薰街道南关村,三泉镇新贤村,阳城乡文侯村、靳屯村、西龙观村、东龙观村、乔家庄村。

二、补偿标准

以上四项工程所涉绿化占地由市政府统一续租,续订租地期

限为8年，补助标准500元/亩，汾介公路、汾屯线、青银高速通道租占地补偿时间从2015年2月1日开始至2023年2月1日为止，汾孝大道租占地补偿时间从2015年4月1日开始至2023年4月1日为止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核实面积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安排专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现有绿化占地面积进行实地踏查，对断档、空档地块面积进行剔除不予补偿，不得弄虚作假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。绿化工程占地协议签订工作由所涉及乡镇、街道负责，户与村、村与乡镇（街道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与林业局逐级签订补偿协议。各级各部门要责任到人，抓紧落实，务于8月15日前完成协议签订任务。

（三）兑现补偿。签订协议后，市政府拨付2015年占地补偿款，之后逐年拨付当年补偿资金。

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6月29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3 日印发